**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IGN24014**

**采 购 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18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_Toc60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_Toc314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_Toc8029)

[第六章 图纸 36](#_Toc31417)

[第七章 磋商项目需求 37](#_Toc21596)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8](#_Toc283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受吉林省肝胆病医院的委托，对项目编号为：CIGN24014的“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供应商,采购人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GN24014；

项目名称：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683955万元；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包括地面、墙面、吊顶等；

（2）工程地点：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共30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建筑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3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当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至2023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3.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3.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11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第一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431-87609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

联系人：丁悦、张晴、白雪

电话：0431-89867976转8016、0431-88622594转8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悦、张晴、白雪

电话：0431-89867976转8016、0431-88622594转8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431-876090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  联系人：丁悦、张晴、白雪  联系电话：0431-89867976转8016、0431-88622594转8016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IGN24014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1 | 采购范围 |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改造维修，包括地面、墙面、吊顶等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共30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 1.3.3 | 工程地点 |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食堂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当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至2023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否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6日11时00分前  递交地点：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电子版文件（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传至代理公司邮箱（[zgzjzb@126.com](mailto:448530071@qq.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丁悦、张晴、白雪  联系电话：0431-89867976转8016、0431-88622594转8016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格式见附件二） |
| 1.1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2项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证件原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2.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9.683955万元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执行“吉建公告第593号”规定，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执行工程担保机构推荐名录（吉建公告第572号）的通告”；接受以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  以现金支票、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  要求：（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GN24014磋商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分别**单独密封），1份“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清单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08日09点3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大厦B座6层668室第一开标室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磋商前会议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3人（经济类1人、技术类2人）；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报价方式 |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
| 10.3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
| 10.5 | 质保期 | 1年 |
| 10.6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付审定值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1年结束无息返还。 |
| 10.7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8 | 结算价款确定方式约定 | 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出总价款后，再乘以第二次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比例=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文件为准。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工程地点、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与本项目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合同文本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磋商项目需求

（8）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及其他项目报价的填报应当按照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备选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

5.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前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前会议：

（1）宣布磋商会议程序；

（2）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2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同时背靠背进行二次报价；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磋商程序

（1）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2名代表；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3.3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4）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踏勘签到及踏勘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邮 箱 |  |
| 踏勘结果 | 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结果如下：  无疑义□ 有疑问（递交投标疑问）□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将作为本次采购的档案进行归档。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填写时须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附件二：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 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当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至2023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4）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授权委托书  （如有）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则不须提供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采购预算 | 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内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一致，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符合相关法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还需提供与造价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磋商项目需求 | 满足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要求。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注：上述证件若部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制证书，可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查询验证。

##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磋商报价：50分  政策功能：2分  商务部分：18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  方法 |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3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得5分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得3分  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得5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3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安全员配置及管理措施合理、全面、有效 得3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2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合理、全面、有效 得3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2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4分） | 进度安排合理、科学、例会制度健全，保证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关键工序和节点突出 得4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齐全 得2分  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劳动力需求计划  （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得2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1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得2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1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分）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得2分  设备基本满足 得1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分） | 合理、全面、有效 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1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分） | 合理、全面、有效 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1分  不满足或无不得分 |
| 2.2.3（2） | 磋商报价（50分） | 磋商报价  得分标准  （50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5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磋商，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 2.2.3（3） | 政策功能  （2分） | 节能环保产品  得分（2分） | 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且材料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得1分。  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且材料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
| 2.2.3  (4) | 商务部分（18分） | 企业业绩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负责人  （2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3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有实质性优惠且充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无优惠条件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也相等时，由评审小组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供应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2）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3）政策功能：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4）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2.2.3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3）政策功能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4）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3.磋商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功能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D。

3.2.4 供应商得分F=（E1+E2+E3）/3

3.2.5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第

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磋商项目需求**

1. 本项目执行行业标准。
2. 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有出厂证明和验收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所用材料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
4. 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全权负责与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报价时自行考虑。
6. 文明施工要求：成交单位与建设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及工程施工开工任务单后方能进场施工，施工方在医院内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原有建筑、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垃圾和可回收物品要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施工涉及区域内卫生要进行彻底打扫，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磋商价格，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  |
| 6 | 磋商项目需求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规定。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资质等级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
| 质量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函中的内容一致。 2.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5.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送达。 | | |
|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磋商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不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 注 |  | | | |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函

致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

现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4.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材料

1. 其他资料（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响应文件中。
2. 评审索引**（建议标明索引）**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评审方法前附表（二）的评审索引，标注清楚响应文件内响应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供应商） 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包号： ），我们保证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三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 （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②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